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董事袍金	4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7
附錄二 — 建議回購股份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業務及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改者為準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二零一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財年」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和實業」	指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或本公司不時因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出現之其他面值)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擬提呈之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達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執行董事

胡應湘爵士¹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

(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²

(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董事副總經理)

賈呈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葉毓強先生

李民斌先生 JP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63樓63-02室

¹ 亦為何炳章先生之替代董事

² 亦為胡應湘爵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重選董事、 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 重選董事；及(i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分別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10%。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賈呈會先生、潘宗光教授、葉毓強先生及李民斌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潘宗光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袍金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袍金為：主席每年港幣300,000元、副主席每年港幣250,000元、其他各執行董事每年港幣200,000元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港幣300,000元，該等袍金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經考慮與本公司相關行業及／或相約市值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袍金以及董事們於本公司之職務與權責，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六財年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財年 港幣	二零一六財年 港幣
主席	300,000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	350,000

此外，鑑於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主席或成員之額外職責（包括出席委員會會議、審閱相關文件及投放的貢獻），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提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二零一六財年額外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財年 港幣	二零一六財年 港幣
審計／薪酬委員會主席	—	50,000
審計／薪酬委員會成員	—	20,000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三(b)項下提呈有關釐定董事袍金之決議案，建議主席、副主席、其他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收取之二零一六財年董事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港幣300,000元、每年港幣250,000元、每年港幣200,000元及每年港幣350,000元，而審計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將收取之二零一六財年額外董事袍金，分別釐定為每年港幣50,000元及每年港幣20,000元。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可達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本通函之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以提供若干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股份，而該項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當日獲授予回購股份之權力所回購之股本面值總額(如有)。該項一般授權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為3,081,690,283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改變，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616,338,056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乙)及第五(丙)項普通決議案。

主席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事項之決議案供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包括重選董事、建議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內。

倘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6條要求各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股份回購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以贊成票，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胡應湘爵士 KCMG, FICE
謹啟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宗光教授 GBS, JP, PhD, DSc

75歲，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再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潘教授早年考獲香港大學理學學士、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及高級理學博士，並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及南加州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彼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博士學位。潘教授為香港理工大學榮休教授及榮休校長，彼在香港理工大學校長的崗位上服務達18年，直至二零零九年一月退休前，彼致力推動香港大學教育40年。彼於一九七九年獲「香港十大傑出青年獎」、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JP)、一九九一年獲頒英國官佐勳章(OBE)勳銜、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GBS)及二零零八年獲傑出領袖獎(教育)。

潘教授為理文造紙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曾任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該公司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此外，潘教授曾獲委任為立法局議員(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一年)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三年)。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教授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潘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聘函，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惟彼仍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彼現時之董

事袍金為每年港幣300,000元，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權責及參考當時市場狀況及趨勢而釐定，並將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五財年，彼已收取之董事袍金為港幣3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潘教授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而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乃作為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以便彼等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授權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1,690,283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最多達308,169,02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回購股份。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回購之資金

現建議在上述情況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股份所需之款項，將以本集團之可用現金或營運資金支付。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依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及如屬回購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本。

4. 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行使，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2014/15年報內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四年		
九月	3.94	3.72
十月	3.87	3.69
十一月	3.81	3.71
十二月	3.92	3.76
二零一五年		
一月	3.98	3.73
二月	3.77	3.72
三月	3.80	3.67
四月	4.05	3.69
五月	3.95	3.79
六月	3.87	3.71
七月	3.85	3.58
八月	3.89	3.52
九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77	3.62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倘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股份。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股份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表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回購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第26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其他因此項增加而適用的收購守則條文提出強制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持有2,055,287,33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

倘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假設現時持股情況保持不變)，合和實業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69%增加至約74.10%。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進行之回購將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會回購股份，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量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80737(人民幣櫃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六樓展貿廳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甲)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乙) 批准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末期股息。
- 三. (甲) 重選潘宗光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乙) 釐定董事袍金(見附註6)。
- 四.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從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回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而回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乙)「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除因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派發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屆滿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任何證券)，惟董事根據本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丙)「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甲)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權力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內第五(乙)項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經擴大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63樓63-02室，方為有效。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置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待通過本通告第二項決議案後，為確定股東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一天。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不能轉讓本公司之股份。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就本通告第三項所述決議案而言，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意見，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釐定如下：

	港幣
主席	300,000
副主席	250,000
其他各執行董事	200,000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審計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主席	50,000
— 其他成員	20,000
薪酬委員會額外董事袍金：	
— 主席	50,000
— 其他成員	20,0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就本通告第五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份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已寄發予各股東，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8. 列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